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4-029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10:0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2024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2024-2026年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2024-2026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2024-2026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用工计划和职工工资总额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工作任务及发展要求,经综合评估、测算平衡,特制定了公司2024年用工计划和职工工资总额。计划原则是公司2024年在技术创新、产业布局、市场推广、品质管理方面均有变革调整,整体用工计划将以“平稳增长、逐步优化”为调控方向,切实保障公司阶段性发展需求。

(1) 配合技术创新及组织变革需求,战略性持续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阶段性补充营销、管理人才,不断提升整体人才队伍质量;

(2) 配合整体产业布局需求,按照“统筹策划、分类管控、满足需求、有利发展”的原则,拉通全级次人员调配通道,保障各子公司各区域专业人才供应;

(3) 配合全年生产经营需求,匹配经营指标达成进度,推进用工配置进度,关注人员稳定性和技能水平提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三江”)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受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董事周青锋先生、樊京辉先生在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旗下公司任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航天三江拟为公司高性能激光原创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提供第二笔国有资金支持2,160万元。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文件规定“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因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航天三江将以委托贷款的方式，通过具备资质的关联方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向公司拨付上述专项国有资金。就委托贷款事项，公司拟与航天三江、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为2.2%，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贷款期限为3年，本贷款自实际提款日起计息。公司作为委托贷款借入单位，拟向航天三江提供生产设备作为抵押，就抵押担保事项，公司拟与航天三江签署《担保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拨付款项给公司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项目的开展，且贷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6 日